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行〔2022〕10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机关工作人员 在常驻地范围内往返偏远地区执行 公务相关费用报销规定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范差旅费开支标准，根据《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7〕29号）精神，结合柯城、衢江两区乡镇情况，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范围内往返偏远地区执行公务相关费用报销标准，具体如下：

市级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在柯城区的七里乡，衢江区的举村乡、灰坪乡、岭洋乡、上方镇、湖南镇、太真乡、峡川镇执行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伙食费补贴与公杂费补

贴按每人每半天 25 元、全天 50 元包干使用，确需发生住宿的，住宿费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